

关于《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的修订说明

2010年10月26日，我会发布实施《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3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保本基金提供了法律保障，明确了相关要求，在丰富基金产品类型、满足投资者多元化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资本市场、外部环境以及行业生态的变化，《指导意见》难以完全适应市场的发展以及新形势下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的要求。为此，我会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了《指导意见》修订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总体背景

2015年以来，随着股票市场异常波动，市场投资者避险情绪上升，保本基金成为市场销售热点，规模快速膨胀。2015年以来，保本基金新发行数量106只，新发行规模约2647亿元。目前，保本基金存续规模超过3300亿元，存续数量151只。虽然保本基金有着一定的市场需求，也有利于锻炼公司的综合投资管理能力，但保本基金作为具备“保本”特性的特定产品，容易形成市场投资者“刚兑”意识，与基金行业强调投资者享受收益、承担风险的理念并不一致。目前，保本基金产品均采用了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且多数规定了担

保方拥有无条件追索权条款。这样的保本保障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最终的可能风险损失，这与基金公司的资本金制度不相匹配。随着保本基金规模快速膨胀，潜在的风险损失可能危及基金公司体系，最终损害持有人利益。为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管要求，促进保本基金平稳健康发展，我们对《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保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一是新增《指导意见》第六条，明确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保本基金相关风控体系。同时规定在保本基金产品注册申报材料中，应当对保本策略相关风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详细说明。二是新增《指导意见》第七条，明确要求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应当具备2年以上混合型或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或者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事股票和债券投资管理工作且担任投资经理2年以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审慎开展投资活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三是在《指导意见》中对第十条予以修订，要求基金管理人符合“已经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类型应包括混合型和债券型或者已经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同时包括以债券投资为主和以股票投资为主的类型”的规定。

（二）加强风险监测，及早解决风险隐患。新增《指导意见》第八条。一是明确要求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测保本基金

净值变动，对净值跌破到期日合同约定保本金额超过 2%，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建仓期除外）净值低于到期日合同约定保本金额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予以应对，审慎作出后续安排，并向监管机构报告。二是明确由基金业协会统一制定压力测试的相关指标和测试规则，定期组织基金管理人开展压力测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压力测试结果。

（三）完善保本基金投资策略相关风险控制指标，降低保本基金运作风险。在《指导意见》中对第九条予以修订，增加关于保本基金投资策略审慎监管要求。一是明确投资策略中有关稳健资产的投资范围，细化可投资的相关品种，明确稳健资产应为现金以及剩余期限不超过剩余保本周期 1 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二是明确稳健资产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剩余保本周期，切实防范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三是要求基金管理人建立客观研究方法，审慎建立风险资产投资对象备选库，并采取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四是明确风险资产放大倍数。风险资产中，权益类资产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3 倍，信用等级在 AA+（含）以上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10 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5 倍，且各类风险资产

的投资金额除以各自倍数上限，加总后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四）适度控制保本基金规模，降低行业风险。在《指导意见》中对第十条予以修订，明确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金额乘以相应风险系数后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倍（其中保险资管公司为 1 倍）。同时规定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保本金额乘以相应风险系数后的总金额的 20% 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其中，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的保本基金风险系数为 1，采用买断担保方式的保本基金风险系数为 0.6。同时，新增《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明确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募集保本产品。

（五）完善担保相关监管要求，增强担保实效。一是在《指导意见》中对第十一条、十二条予以修订，适度降低担保机构对外担保规模，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 倍降低为 20 倍。二是新增《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明确基金管理人在选择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时应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进行审慎调查，科学合理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进行信用评价。三是提高监管要求，新增《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在保本基金申请注册环节对相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予以核实

相关条件是否满足的基础上，要求基金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做好新旧规则衔接。《指导意见》明确对保本基金依照“新老划断”原则进行过渡安排，相关存续保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前不得增持不符合规定的资产、不得增加稳健资产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不得增加风险资产放大倍数等；相关存续保本基金到期后需要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应当符合修订后的《指导意见》。